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减少亏损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国通”）进行破产清算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广东国通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